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2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洋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景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54,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執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。詎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提示付款，因被告存款不足為由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4,416元，及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願意認諾，是因為別人開給伊的票跳票了所以付不出來，希望可以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之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

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在卷為證（司促卷第4至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陳明對於本案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（本院卷第15頁反面），核屬訴訟標的之認諾，縱使被告另表明希望可以分期付款返還等語，亦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並非其得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本件仍應依上開規定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）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力洋企業社	114年4月11日	1,354,416元	114年4月11日	JLA0000000